附件2

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市级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推选办法》的通知

为做好济源市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的推选工作，根据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济源市教育局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一、推荐评选范围

推荐范围为当年度院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。院级优秀教师可参评济源市优秀教师，院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可参评济源市先进工作者。

近三年市级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获得者不再参评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 **（一）优秀教师评选条件**

1.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学习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认真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规定的义务。

2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和探索，教书育人，成绩显著。

3.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和高尚师德，遵纪守法，勇于奉献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4.在学院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五年以上，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。

5.近三年获得过院级优秀青年教师、骨干教师、专业带头人、教学名师、优秀辅导员、最受学生欢迎教师其中一项荣誉。

6.近三年，超额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，学生评教优秀，并获得过教学质量奖的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；近三年，所带学生人数超额完成基本工作量，超额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，且担任过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辅导员。

7.近三年主持完成院级科研教研项目，或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教研项目（前三名），或参与完成省级科研教研项目（前五名）。

8.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近三年主持院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，或参与市厅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（前三名），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（前五名），或参与省级教研教改项目（前五名）；

（2）近三年指导学生或教师本人参加竞赛，并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；

（3）近三年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，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奖励1项（前三名），或取得专利1项（前三名），或主编、副主编论著教材1部；

（4）近三年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。

  **（二）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**

1.政治立场坚定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道德高尚、品行端正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。

2.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，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。

3.锐意改革，积极进取，工作特色鲜明，注重业务学习，不断提高管理、服务水平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申报先进个人的候选人必须在学院管理岗位上连续工作满五年以上。

5.遵守工作纪律，近三年无迟到、早退、旷工和旷会等现象，病假和事假累计不超过15天。

6.近三年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荣誉。

 三、评选程序

1.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按照文件要求填写《济源市优秀教师及先进工作者审批表》，并同时上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2.初审。由人事处牵头，会同教务处、科外处和学生处相关工作人员，对申报者资格进行严格初审。

3.评审。通过初审的申报者，每人准备不超过5分钟的先进事迹汇报；由学院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工作小组，对申报者进行评审、投票并排序，确定推荐初步人选。

4.公示。

5.院长办公会研究讨论推荐候选人，党委会研究决定。

6.上报。上报过程中，如候选人在市评审工作小组中因有关问题审查不通过的，根据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的排序结果依次递补。